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东部新城明湖南区工程(二期)隧建段(施工)II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35,038.62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080日历天

4、项目规模及范围:隧道0+669以东部分、湖茵路中山路交叉口、湖茵路以东中山路工程。道路、桥梁、隧道、雨污水、电力排管、给水、路灯、景观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

5、2021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22年6月,宁波句章路(广德湖路-宁南南路)工程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3.39%,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详情参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07号、中市协注〔2022〕MTN1008号)。根据通知书内容,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均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28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通知书》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7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2022-048号)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9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5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1,379,914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前,占计划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12%)的股东吴其超,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80,000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前,占计划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截止2022年10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吴其超实际减持股份0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截止2022年10月27日收盘,股东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25,655,897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其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79,914	5.12%	IPO前取得:21,379,9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其超	0	0%	2022/4/29 ~ 2022/10/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336,000股	25,655,897	5.12%

注: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相关股东在计划期内无交易行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综合研判,实际未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164,726元变更为人民币436,134,9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马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天马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天马科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745223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5、注册资本:肆亿叁仟陆佰壹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圆整

6、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7、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3日至长期

8、住所: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45.90%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取得远茂股份51.00%的股份,详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4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38)、《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40)、《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47)、《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针对远茂股份被收购后可能与上海外服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上海外服提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安排,但由于上海外服自身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的复杂性,难以在短期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让方考虑到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长远和持续发展,为有效推动本次收购实施,决定促成远茂股份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终止挂牌

1、各方一致同意尽快启动申请远茂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出让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成远茂股份于2022年12月15日前取得股转系统批准终止远茂股份股票交易的批复(如因股转系统审核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时间完成摘牌的,各方同意可对摘牌时间予以合理延长)。

2、出让方承诺确保远茂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完成摘牌,确保终止挂牌程序特别是其中涉及的异议股东(如有)权益保护措施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收购完成后远茂股份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终止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回购成本由出让方自行承担。

(二)继续履约

1、各方同意在远茂股份申请终止挂牌期间暂缓实施本次收购,并将在远茂股份终止挂牌后继续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框架实施本次交易,即按原约定价格通过核心股份转让和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增资扩股方式使得收购方合计取得摘牌后远茂股份51%股份完成收购,在交易完成前任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2、在(二)继续履约第1款得到充分贯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不会就远茂股份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取得定增无异议函事宜向出让方主张或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不实施替代收购方案,并互相豁免因其前期股转沟通以及申请终止挂牌等事宜导致本次收购迟延、先决条件未及时满足等而对其他方可能提出的主张。

三、风险提示

远茂股份于2022年12月15日前取得股转系统批准终止其股票交易的批复以及本次收购最终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0,666,317.28元。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008,657股,发行价格为3.0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666,317.28元。

2021年9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1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8,657股,每股发行价格3.04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0,666,317.2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8,929,251.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1,737,066.13元,其中增加股本316,008,6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615,728,409.13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1,703,773.60元,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930,033,292.53元。根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万元)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22.94	96,066.63	93,003.33
合计				96,066.63	93,003.3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1-054)。

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并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和6月22日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2-009)和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2-037)。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22年10月27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105907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0
2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50131000919103273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分别作为“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5105907。截至2022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丁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已在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131000919103273。截至2022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0元,丁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丁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王牌、聂绪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丙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该等金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等签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丙方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丁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前述情况。

9、丁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丁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丙方;丁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丁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丙方。乙方对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无监管义务。

10、甲方、丁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丁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乙方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以及供向监管机构报备使用。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260,816,1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39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26,228,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7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4,587,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62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87,729,2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6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303,6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7,729,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359,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49%;反对3,456,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4,273,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1589%;反对3,456,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4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5.20万股,占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含尚未注销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4.00万股)的0.02%。公司总股本将由1,062,859,945股变更为1,062,607,945股。注册资本将由1,062,859,945元变更为1,062,607,945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2月1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2—04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时间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尚云龙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海龙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海龙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开展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等集采业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按照最优方案在龙江交通或全资子公司中确定业务主体,并办理包括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等相关资金筹措配事宜(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51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52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开展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的集采业务。公司开展上述大宗材料集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高速公路上下游产业布局,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提升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2—05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或成本加成的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八达路桥	1.5	60	0	0	–	–
	交投工建	1	40	0	0	–	–
	小计	2.5	100	0	0	–	–
合计	–	2.5	100	0	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工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99MA1BL49H02

成立时间:2019年5月17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主要办公地点为香坊区朝阳镇哈平路331号

法定代表人:陈亚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8.6亿元

主营业务:公路施工、道路养护,兼顾港口航道、智慧化设备运营、交安机电等领域。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8亿元,负债总额37亿元,净资产6.7亿元,营业收入29.4亿元,净利润0.64亿元,资产负债率83%。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未经审计)。

2.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八达路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03126973115U

成立时间:1993年1月8日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66号

主要办公地点:香坊区平房经济技术开发区哈五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主营业务: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咨询、试验检测)及资源开发及运营(如砂石料场开采、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2.8亿元,负债总额56.1亿元,净资产16.7亿元,营业收入21.4亿元,净利润1.15亿元,资产负债率77%。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高集团”),龙高集团与交投工建和八达路桥同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交投工建、八达路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交投工建和八达路桥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开展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的集采业务,并向关联方销售,获取收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参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或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实际购销行为发生时,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利用交投集团承担全省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材料需求量大的优势,以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价格波动为契机,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和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未来公司不断拓宽高速公路上下游的产业布局。

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或成本加成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避免形成当期关联方应收账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2-05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 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3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3日15:00至2022年11月14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22-04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3日15:00至2022年11月14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8	龙江交通	2022/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吴丽杰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2-04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878,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龚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刘先福副董事长、尚云龙董事、孟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曹春雷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潘烨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戴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878,571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红兵、王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